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事宜	回應																											
(1) 請兩間鐵路公司提供其僱用殘疾人士資料，包括最新的殘疾員工的數目、所僱用殘疾人士的類別及地鐵公司會否考慮公佈僱用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底，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分別僱用了以下數目的各類別的殘疾人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5%;">殘疾人士的類別</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3.33%;">地鐵公司</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3.33%;">九鐵公司</th> </tr> <tr> <th style="width: 50%;">2005 年底</th> <th style="width: 50%;">2006 年底</th> <th style="width: 50%;">2005 年底</th> <th style="width: 50%;">2006 年底</th> </tr> </thead> <tbody> <tr> <td>肢體殘障、視障、失聰、智障人士</td><td>58</td><td>74</td><td>8</td><td>8</td></tr> <tr> <td>長期病患者*</td><td>167</td><td>186</td><td>213</td><td>206</td></tr> <tr> <td>總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td><td>225 (3.5%)</td><td>260 (3.9%)</td><td>221 (3.8%)</td><td>214 (3.5%)</td></tr> </tbody> </table> <p>* 地鐵公司的長期病患者包括癌病、心臟病、高血壓及糖尿病患者；而九鐵公司的長期病患者包括癌病患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鐵公司同意合併後的公司會每年公佈其僱用的殘疾人士的數目。 				殘疾人士的類別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肢體殘障、視障、失聰、智障人士	58	74	8	8	長期病患者*	167	186	213	206	總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225 (3.5%)	260 (3.9%)	221 (3.8%)	214 (3.5%)
殘疾人士的類別	地鐵公司		九鐵公司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2005 年底	2006 年底																								
肢體殘障、視障、失聰、智障人士	58	74	8	8																								
長期病患者*	167	186	213	206																								
總數 (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225 (3.5%)	260 (3.9%)	221 (3.8%)	214 (3.5%)																								

事宜	回應						
<p>(2) 請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從不同渠道包括乘客聯絡小組等蒐集所得乘客對九鐵公司處理鐵路事故及相關應變安排的意見，提供撮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過去兩年，九鐵公司曾在兩次聯絡小組會議獲得乘客發表就該公司處理鐵路事故及相關應變安排的意見，撮要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382 2061 810"> <thead> <tr> <th data-bbox="833 382 1170 430">聯絡小組會議日期</th><th data-bbox="1170 382 2061 430">意見撮要</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33 430 1170 572">2007 年 5 月</td><td data-bbox="1170 430 2061 5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改善隧道內指示。 • 應增加人手協助乘客。 • 應盡早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增加發車地點。 </td></tr> <tr> <td data-bbox="833 572 1170 810">2005 年 7 月</td><td data-bbox="1170 572 2061 8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能履行承諾，在短時間內解決事故。 • 應舉辦事故演習，讓乘客參與。 • 應增加車站廣播次數。 • 應增加人手維持秩序及指示乘客轉車。 • 應盡快透過傳媒盡快通知乘客。 </td></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公司表示，會參考乘客的意見，不時檢討其處理鐵路事故的應變安排。 	聯絡小組會議日期	意見撮要	2007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改善隧道內指示。 • 應增加人手協助乘客。 • 應盡早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增加發車地點。 	2005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能履行承諾，在短時間內解決事故。 • 應舉辦事故演習，讓乘客參與。 • 應增加車站廣播次數。 • 應增加人手維持秩序及指示乘客轉車。 • 應盡快透過傳媒盡快通知乘客。
聯絡小組會議日期	意見撮要						
2007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改善隧道內指示。 • 應增加人手協助乘客。 • 應盡早安排接駁巴士服務，增加發車地點。 						
2005 年 7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能履行承諾，在短時間內解決事故。 • 應舉辦事故演習，讓乘客參與。 • 應增加車站廣播次數。 • 應增加人手維持秩序及指示乘客轉車。 • 應盡快透過傳媒盡快通知乘客。 						
<p>(3) 請當局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會修訂有關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參照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 						

事宜	回應
(4) 請兩間鐵路公司探討可行的方法，改善非密封鐵路車站的空氣流通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鐵公司的部分東鐵月台及地鐵地面車站已裝置風扇及定點冷風系統，在乘客候車位置吹出冷風，以增加空氣流通。 • 地鐵公司目前正從馬來西亞方面搜集有關他們在鐵路系統安裝涼風設施的資料，並會參考所獲得的資料，以探討在地鐵系統安裝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 與此同時，地鐵公司亦正探討其他可行方法，如裝置額外的冷風機、加強抽風系統等，改善非密封鐵路車站的空氣流通情況，以配合有關車站的改善工程計劃。該公司預計在今年底前會有研究的結果。
(5) 請地鐵公司解釋在其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所需設施及系統的開支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表示，如需要提供接收七個常用的商業 FM 頻率，該公司必須在鐵路隧道內安裝額外電纜，並在各車站加裝接收天線和轉播器材等裝置。連同系統設計，該公司估計投資費用約為一億港元。
(6) 請九鐵公司告知在西北鐵路服務範圍內行走的九鐵巴士總數及當中低地台巴士的數目，及九鐵公司更換其整個車隊為低地台巴士的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九鐵公司於新界西北區巴士車隊數目共有 110 部，當中 60% 亦即 66 部為低地台巴士。該公司並已訂購 11 部新的低地台設計巴士，將於 2008 年付運，取代即將退役的巴士。當新購巴士投入服務時，車隊已有 70% 為低地台巴士。 • 餘下的非低地台巴士會按照路線發展計劃及乘客需求而陸續更換，由低地台巴士替代。預期於未來八年內陸續完成有關的更換。

事宜	回應
(7) 請合併後的公司考慮透露輕便鐵路及巴士服務的未來經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如現時適用於九鐵公司的安排，合併後的公司將來每年都須向運輸署提交一份計劃，說明其西北鐵路服務的未來經營計劃，包括服務調整的計劃。合併後的公司須在落實這些計劃前，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為他們提供相關資料作討論。因此已有機制由合併後的公司披露其未來經營計劃內的資料。 • 如果合併後的公司經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後修改其計劃，在實施前亦須通知並將有關資料向區議會披露。 • 按照一貫做法，鐵路公司會在公司刊物(例如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周年顧客服務目標、地鐵縱橫等)公布公司在營運鐵路和財務方面的資料。政府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有關條文，在有需要時，經諮詢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後，披露從該公司取得的資料。不過，這些條文亦清楚訂明，政府沒有義務先取得地鐵公司同意才披露資料。由於地鐵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現行法例已訂明這些條文。

事宜	回應
<p>(8) 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列車駛至非密封鐵路車站兩端附近所發出的噪音水平; ii) 鐵路維修保養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現時香港大部份九鐵及地鐵露天軌道所在的地區，都會有由於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行走而引致高的背景噪音水平。例如，在地鐵葵興站及葵芳站之間的露天軌道地區，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所引致的背景噪音水平達 70 分貝 (A)，而地鐵在該段露天軌道行駛時對最鄰近的住宅所產生噪音約為 61 分貝 (A) 至 65 分貝 (A)，低於巴士及其他交通工具所帶來的噪音水平。 • 根據環保署的資料，若使用非靜音的設備進行軌道維修（例如嘈吵的軌道更換及打磨），在鄰近的住宅（例如距離軌道約 40 米的粉嶺中心）可引致約 80 分貝 (A) 至 82 分貝 (A) 的噪音。在九鐵於 2006 年 5 月引進及使用較寧靜的路軌打磨設備後，進行同一工序時，在同一地點的噪音已減低大約一成至 73 分貝 (A)。環保署在 2006 年 12 月向九鐵公司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已指明，須使用特別設計的流動式隔音帳蓬、隔音屏障或隔音板障等設施來減低噪音，因此，打磨路軌時的噪音，已減至約 70 分貝 (A)。
<p>(9) 請兩間鐵路公司提供進行鐵路維修保養工程時使用的隔音板／隔音罩的數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用作鐵路維修工程之用的隔音板／隔音罩的數量分別為 18 塊／個及 162 塊／個。地鐵公司所用的隔音板／隔音罩數目相對為少，原因是地鐵系統市區線段大部分都位於地底，進行維修工程時對附近民居並沒有構成不良影響，而接近民居的架空路軌的長度很短，因此該公司目前的隔音板／隔音罩數目已足夠應付需要。